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下述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章程之方式進行。該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定義見下文)、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bold, red, uppercase letter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 1,380,000,000 元 4.75% 票據
發行價: 100%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成功地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380,000,000元4.75%票據。該等票據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75%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在每年以每半年形式於四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四日支付。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到期。該等票據並未獲任何評級機構評級，並且為無擔保的債務。本公司已就該等票據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出上市申請，並且已收到原則上批准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票據之發行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成功地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380,000,000元4.75%票據(「該等票據」)。

該等票據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75%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在每年以每半年形式於四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四日支付。

該等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500,000元為每一票據面額及以人民幣500,000元為累進單位。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到期。該等票據並未獲任何評級機構評級，並且為無擔保的債務。本公司已就該等票據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出上市申請，並且已收到原則上批准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擬使用發行該等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於中國地區的營運資金及公司一般用途。發行該等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經扣除發行該等票據之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應付開支後)為人民幣1,359,300,000元。

蘇格蘭皇家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荷蘭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為發行該等票據之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披露的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該等票據之條件及條款，當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後，任何該等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而不只是部份的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 101% 連同應計利息。

根據該等票據之條件及條款內所指的控制權變動為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之公司）停止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薛肇恩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金旭初先生及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劉可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